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19年11月18日上午10:30；

网络投票：2019年11月17日—2019年11月18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1月18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1月17日15:00至2019年11月18日15:00；

（2）现场会议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7号25楼·公司会议室；

（3）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仁生先生

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999,271,2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45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957,730,8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85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41,540,4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96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49,631,2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02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8,090,8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05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41,540,4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96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8,792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21%；反对 460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1%；弃权 1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152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0360%；反对 460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79%；弃权 1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361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9,011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40%；反对 1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1%；弃权 88,6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371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4771%；反对 17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41%；弃权 88,6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1787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9,228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1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588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134%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6%；弃权 1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361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9,228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1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588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134%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6%；弃权 1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361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智飞绿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9,252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1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612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17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17,90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361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智飞龙科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9,252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1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612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17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1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361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延长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8,694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23%；反对 5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9%；弃权 1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054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8376%；反对 5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63%；弃权 1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36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运、杨颖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8 日